《大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

为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和《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规范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19〕30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2021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规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要求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因此，为加强过渡期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省财政厅先后出台了《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从此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程序，确保衔接资金使用精准，项目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

二、法律政策依据

1．中央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

2. 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和《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规范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19〕30 号）。

三、起草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精神，我县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承办，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商讨，形成初步代拟稿，于2022年5月16日印发《关于征求<《大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向县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9个部门公文回复，其中：有1个部门有修改意见，8个部门无修改意见，共采纳1条修改意见。

四、总体思路及基本框架

（一）总体思路

《管理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基本依据，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精准使用资金、精准安排项目，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 结构框架

《管理办法》共分十章，主要内容包括：

1.第一章总则共五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总体要求，项目类别及项目责任制分工等。

2.第二章项目申报共两条，主要内容包括：乡级层面项目申报内容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内容。

3.第三章项目审批共三条，主要内容包括：县级资金投向建议、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和乡村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书的审批流程。

4.第四章项目公开共两条，主要内容包括：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要求。

5.第五章项目实施共一条，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补助标准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6.第六章项目验收共三条，主要内容包括：到户类项目验收程序和基础类项目验收程序。

7.第七章档案管理共一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内容和要求。

8.第八章后续管护共两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后续管护制度和管护要求。

9.第九章监督管理共两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接受纪委、审计等监督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第十章附则共两条，明确了管理办法有效期限等。

《大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代拟稿）》和以上说明，请审定。

 大竹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23日